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蒙阴）罚字〔2022〕13 号

李波：

公民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西苑翠湖居九街
22 号

2022 年 5 月 13 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 2 名执法人员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以上事实有：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5 月 13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影像资料，你的身份证复印件、资产交易合同、不动产登记档案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2022 年 8 月 3 日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蒙阴）罚告字〔2022〕13 号），已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水污染防治类”第 20 项的要求，我局责令你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

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7日